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會議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會議上所討論事項作出的回應。

**(a) 《實務守則》**

2.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可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1條發出《實務守則》。如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立法會CB(2)911/14-15(01)號文件)內解釋，在符合慣常關乎證據的規則的情況下，一如其他公眾文件，《實務守則》在法律程序上亦可被採納成為證據。

3. 在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的函件和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中，她提出了四個例子(即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3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63C條、《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第41條，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30條)，當中有訂明不依循實務守則的條文可在法律程序中賴以作為可確立某事項的證明或該事項已獲證明。就此點我們希望指出，其他許多有實務守則的條例也沒有這種特定的條文，例如，《婚姻條例》(第181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我們亦已再次研究我們的情況，我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第51條的草擬方式已經可符合我們的政策目的。

**(b) 有關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資料**

4.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詢問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處理程序及處理上訴的服務承諾。在諮詢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後，我們有以下回應。

5. 行政上訴委員會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在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立。行政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處理因為不服各種行政決定而提出的法定上訴。目前，委員會的上訴管轄權

範圍包括就 73 條條例及規例下所作的決定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漁業保護條例》，《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火器及彈藥條例》及《賭博條例》等。

6. 上訴會由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5(3)條組成的聆訊委員會進行聆訊。負責就上訴進行聆訊的三人委員會由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一名副主席連同兩名小組成員組成。

7.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現時有一名主席、七名副主席及四十一名成員。主席及副主席皆為《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下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

8.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就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作出規定，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而這些上訴須是在委員會的上訴管轄權範圍內。當委員會收到該項上訴後，須於十四日內向答辯人(即遭上訴人提出上訴反對其決定的決策當局)送達上訴人的上訴通知的副本，其後答辯人須在二十八日內向委員會及其他上訴當事人(即上訴人及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如有的話)遞交答辯書，說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及所依據的政策。上訴人可在指定的期限內就答辯書的內容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當所有的答辯書/書面回應已備案和所有的非正審申請都獲得處理後，聆訊委員會便會成立。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6 條，聆訊通知書須於聆訊日期最少二十八日前送達上訴當事人。

9. 二零一四年，行政上訴委員會共收到六十三宗上訴個案，另就五十宗個案進行聆訊。委員會就提交答辯書和書面回應的時限有特定的要求，但就處理上訴方面並沒有特定的服務承諾。這是因為處理上訴的時間會視乎不同的因素，例如在該時期所收到的申請數量，以及因應上訴當事人所提出的額外要求/程序所涉及的時間(例如，申請延長提交書面回應的時間、因上訴人/答辯人/代表律師無法出席較早的時段而須安排一個較後的聆訊日期、申請文件披露、身分保密令、押後聆訊等)。

### (c) 保障公職人員等

10. 條例草案第 58 條訂明，公職人員及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第 48(3)條委任的人，在(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行使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時，無須為其真誠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但這並不影響政府須為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在二

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詢問現行法例中是否有相類條文。

11. 我們現確認這類條文在香港法律中確實是相當普遍的。例子包括：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1A 條、《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3 條、《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第 19 條、《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第 30 條、《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26 條、《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20 條、《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4 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9 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2B 條、《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13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 條、《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19 條、《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13 條，及《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33 條。除以上外尚有很多例子不能盡列。

**食物及衛生局**  
**2015 年 5 月**